

第 4391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L22 號公路、L24 號公路、L25 號公路、
L26 號公路及 L28 號公路道路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RD/GZ121、RD/GZ122、RD/GZ123 及 RD/GZ125 號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的第 6905 號政府公告提及。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RD/GZ121A、RD/GZ122A、RD/GZ123A 及 RD/GZ125A 號 (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興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樓梯、地面美化市容地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iii)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地面行車道、行車天橋、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樓梯、地面美化市容地帶、斜坡、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和護土牆；
- (i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斜坡、地面行車道、高架行人路和行車天橋的建議；
- (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天橋的建議；
- (v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高架行人路的建議；
- (vii)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的建議；
- (viii) 按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第 ISM3390a 號 (下稱「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 修訂範圍，並在下文說明：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大約面積 (平方米)
東涌第 1 約	第 125 號 (部分)	126

- (ix) 刪除下列原先建議收回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東涌第 1 約	第 361 號餘段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502 號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503 號 A 分段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503 號餘段
東涌第 1 約	第 504 號

- (x)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範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東涌第 1 約	第 125 號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330 號 (部分)

丈量約份編號

東涌第 1 約
東涌第 1 約

地段編號

第 369 號
第 1769 號 B 分段 (部分)
第 1790 號
第 1792 號 (部分)
第 1796 號 (部分)
第 1803 號 (部分)
第 1804 號 (部分)

(xi) 新增下列建議收回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東涌第 1 約
東涌第 1 約

地段編號

第 366 號
第 368 號 (部分)
第 373 號 (部分)
第 391 號 (部分)
第 394 號 (部分)
第 1789 號

(xii)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3452a 號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修訂收地／清拆界限；以及

(xiii) 修訂原先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進行地盤平整、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興建斜坡和護土牆，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修訂圖則、修訂計劃、該收地圖則及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物流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2 部，亦可致電 2231 4465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7 月 21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